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基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设立，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

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 竑	1999 年	1997 年	199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燕	2019 年	2008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蕾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 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5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3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宋文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2024 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收费80.3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3.3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7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5年，在此期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5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众华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立信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